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違反法例及牌照規定的個案

亞視未能依據牌照規定播放新聞節目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附件一第四條規定，亞視必須在其中英文頻道，於每天晚上六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播放最少兩次詳盡新聞報道，每節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亞視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表示將於同日開始停止於其本港台及國際台播放有關新聞節目。亞視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於本港台復播新聞節目，但仍未按牌照規定恢復廣播國際台的新聞節目。

通訊局認為，亞視未能按照規定提供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節目，明顯屬於嚴重違規，亦違反其作為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應為公眾提供免費資訊的基本責任。通訊局注意到，亞視未能按照牌照規定提供有關新聞節目至今已逾兩週，雖然亞視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於其本港台復播新聞節目，但亞視至今仍未於其國際台復播新聞節目，仍然持續違反有關規定。

亞視未能遵守公司董事必須符合居港規定的要求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8(4)(a)(iv)條訂明，除非事先得到通訊局的書面批准，否則沒有過半數董事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¹，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不得獲批給及持有免費電視牌照。《廣播條例》下的居港規定旨在確保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控制權穩操於本地居民手中，目的是要確保其節目及服務能夠迎合本地觀眾的興趣及口味。

¹ 「通常居於香港」，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由亞視及其董事提交的資料顯示，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司現時只有兩位董事，即司榮彬先生及蔡紹中先生，他們均未能符合《廣播條例》下居港規定的要求。通訊局認為，亞視董事未能符合居港規定的要求，是非常嚴重的違規事件，亦違反其作為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必須確保公司主要由本地居民控制及管理的基本法定要求。

亞視未能在訂明限期或之前繳付免費電視牌照的固定費用及其相關罰款

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廣播規例》），亞視須在牌照年度開始之後 14 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通訊局繳付其免費電視牌照的固定費用。亞視亦須遵從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台的任何指示，以及在罰款通知書送達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繳付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向其施加的罰款。

通訊局裁定亞視未能在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繳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期間（牌照期）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違反了有關法例和牌照規定，並就有關違規向亞視施加港幣 100,000 元罰款。通訊局向亞視發出指示，指令該台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分兩期繳付牌照期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連利息（指示），第一期合共港幣 809,865 元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廣播條例》送達的通知書亦規定，亞視須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罰款。

通訊局已透過發出指示向亞視表明，若亞視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和在訂明限期或之前繳付罰款，通訊局可能會施加更嚴厲的懲處，包括啟動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儘管通訊局向亞視清楚表明

違規的後果，亞視仍未能在訂明限期或之前繳付第一期的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違反了有關指示。亞視亦未能繳付通訊局就其未有在法定限期或之前繳付免費電視牌照固定費用所施加的罰款，違反了有關繳付罰款的法例規定。

亞視未能繳付就其審計帳目所施加的罰款

鑑於亞視多次未能在訂明限期或之前向通訊局提交二零一四會計年度審計帳目（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帳目），通訊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決定向亞視作出懲處，包括就其未能於延長限期屆滿（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欠交的審計帳目，向該台施加港幣 100,000 元罰款。亞視未能在訂明限期或之前繳付港幣 100,000 元罰款，違反了有關繳付罰款的法例規定。

通訊局根據《廣播條例》啟動暫時吊銷亞視免費電視牌照的程序

經考慮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及亞視的申述後，通訊局裁定亞視嚴重違反《廣播條例》的規定，因此須對亞視施加與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相稱的懲處。

因此，通訊局決定根據《廣播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啟動暫時吊銷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 30 天的程序。